

醫療輔具申請《鑲牙 Q&A 篇》

1. Q：榮民鑲牙補助對象？

A：鑲牙補助對象為公費就養榮民，若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洽詢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補助事宜。

2. Q：如何鑲牙？準備那些資料？

A：1. 自行覓醫鑲牙：自行前往全民健康保險合約醫療院所鑲牙，並備齊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三個月內)、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開立之當年度收據正本(診所需於收據背面另貼千分4印花稅)，向榮服處或榮家申請鑲牙補助。

2. 公費鑲牙：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會承作醫院-各級榮民醫院，及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與花蓮榮服處合作)鑲牙，由各級榮民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向轄區榮服處或榮家申請補助。(若榮民臨櫃申辦醫療輔具，免檢附榮民證，以有效證件查驗。)

3. 注意事項：

(1) 請先向各榮服處及榮家申請登記，並依登記先後順序鑲牙。

(2) 若非當年度收據，須於診斷書敘明鑲牙治療期間自上年度跨至當年度。

(3) 榮民可多運用公費鑲牙方式，至各級榮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鑲牙，免自行墊付費用。

3. Q：公費就養榮民鑲牙補助金額多少？撥款方式？

A：1. 全口假牙補助：上限4萬元(診斷書需評估並記載為全口無牙，製作全口假牙)，得每4年申請一次。

2. 非全口假牙補助：上限1萬5千元，得每2年申請一次。

3. 撥款方式：依下列不同就醫方式撥入補助款。

(1) 自行覓醫：由榮服處或榮家(受理單位)逕撥入申請人郵存帳戶。

(2) 榮民醫院(合約醫院)公費鑲牙：核撥至榮民醫院(合約醫院)。

(3)自領現金：申請人因故無法匯入個人郵存帳戶而需自領現金，請檢附切結書及領據予榮服處或榮家(受理單位)。

4. Q：未具公費就養榮民身分，有補助優惠措施嗎？

- A：1. 各級榮院均提供非就養無職榮民(即投保健保第 6 類第 1 目)自費鑲牙 8 折優惠價，可逕至各級榮院申辦。
2. 各縣市政府提供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另地方政府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依規定之設籍等條件，提供終身 1 次之假牙補助，可逕洽各縣市區公所、社會局(衛生局)。

醫療輔具申請《配鏡 Q&A 篇》

1. Q：申請配鏡條件？準備那些資料？多久及如何取得眼鏡？

A：1. 榮民視力衰退至一百度以上(包括近視、遠視、散光)，每二年可申請免費配製眼鏡乙次。如忘記上次申請時間，請電洽各榮服處或榮家(受理單位)。

2. 將驗光單逕寄各榮服處或榮家申請(驗光單請就近至住家鄰近設有眼科之醫療院所、或合格驗光所開立)，驗光單上須有申請人姓名。(若榮民臨櫃申辦，免檢附榮民證，以有效證件查驗及簽名)

3. 榮民向受理單位提申請後(無需補件者)13個工作天內可由合約廠商將眼鏡寄達申請人或申請人自行至合約廠商服務據點領取眼鏡。

2. Q：可否自行購買眼鏡後採定額補助？有那些樣式？

A：1. 因眼鏡之單價較低且規格簡易，以集中採購方式能取得優惠價，嘉惠更多弱勢榮民。目前均以實物補助，無現金補助。

2. 本年度合約廠商提供一般型 8 款(含男、女款式)的眼鏡樣式供選擇，榮民可至各榮服處、榮家及合約廠商服務門市挑選樣式。

3. Q：申請眼鏡須滿兩年才可再申請，可否縮短為滿 1 年申請？

A：榮民免費配鏡之間隔為 2 年，若因疾病導致視力減損或改變，可專案申請，並限一年一次。(例如：白內障手術後致視力改變，約於手術 2 至 6 個月待視力穩定後申請，請檢附診斷證明書，並記載手術時間及視力恢復穩定情形)。

醫療輔具申請《助聽器 Q&A 篇》

1. Q：申請助聽器條件？準備那些資料？提供現金補助嗎？

A：1. 申請條件：榮民雙耳聽力損失在 45dB 至 110dB 之間得補助 2 只，每 3 年申請一次(如僅一耳聽力損失在 45dB 至 110dB 之間，僅能申請一耳補助)。

2. 準備資料：近三個月內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聽力圖(三個月內)正本。(若榮民臨櫃申辦醫療輔具，免檢附榮民證，以有效證件查驗及簽名)

3. 申請現金補助者，112 年補助金額以 5,495 元/具為限(當年度採購金額)。除檢附上述資料外，需再檢附當年度發票或收據正本(收據上需有申請人榮民姓名、品項須為助聽器)。

4. 若有需申請現金補助者，建議先洽詢當地區公所可補助之經費額度及申請方式，因區公所補助方式，需等核准後才能購買助聽器，故考慮申請區公所現金補助者，勿先購買助聽器。

2. Q：助聽器有那些款式？多久可拿到？到那裝配？

A：

1. 有耳掛及耳內二種型式。耳掛式優點：易操作，建議年長者選用。耳內式適用手指較為靈活者使用，且耳內式易被耳垢堵住，清潔保養較為複雜，較不建議年長者選用此型式。

2. 耳掛式：榮民向受理單位提申請後(無需補件者)約 15 個工作天，由合約廠商將助聽器寄達申請人。

耳內型：榮服處或榮家受理申請後，由合約廠商通知申請者至服務據點進行評估，經評估符合配戴耳內型者，則量身製作，並於完成後由合約廠商通知申請者至服務據點配戴。因耳內型需經評估過程，完成期限依個案不同。

3. Q：戴上助聽器還是聽不清楚，覺得不自然。

A：

1. 第 1 次戴助聽器時，大腦因重新接受、認識聲音，語音辨識力受限，可請說話者面對面增加視覺線索，並且慢慢說。

2. 配戴助聽器因聲音經過機器處理，耳朵帶著耳塞產生閉塞效應（悶悶的），建議每天配戴，讓大腦適應與習慣，不是需要的時候才帶。

3. 建議配戴時間如下表：

週數	建議配戴時間	建議環境	練習項目	目的
1	每次配戴 2 小時	家中	熟悉戴助聽器	辨認聲音
2	每次戴 3~5 小時	會議室/ 餐廳包廂	與多人交談	練習與人交談
3	每次戴 6~8 小時	餐廳/ 戶外	與一人交談	練習分辨談話語意
4	每次戴 8 小時以上	所有環境	與多人交談	練習複雜環境聆聽

4. Q：助聽器吱吱叫如何處理？

A：出現吱吱聲的回饋音有兩種常見原因：一是助聽器本身內部造成的，表示機器需要修理；另一原因是，放大出來的聲音從耳道溢出又從麥克風再次收到所造成。可能情況及簡要狀況排除方式如下：

1. 未正確配戴→請重新配戴。
2. 耳塞不密合、破損→請更換耳塞。
3. 耳管硬化、破損→請更換耳管。
4. 耳垢過多→請至耳鼻喉科清理。

5. Q：助聽器維修保養問題？

A：除領取助聽器限於 35 間合約門市外，其餘門市均可提供相關服務，並請先電話預約；或可利用廠商巡迴服務時洽詢（合約門市地點及巡迴服務日程請洽詢榮服處或榮家）。

6. Q：助聽器電池使用應注意事項？

A：

1. 助聽器專用電池為鋅空電池，負極材料為鋅粉，正極材料為空氣，需要使用時才將貼紙撕開，避免耗電。
2. 鋅空電池之特色為電力持久、放電穩定，為避免汗水浸濕產生鏽蝕，每天晚上建議將助聽器電池倉打開，長時間不使用時請取出電池。

醫療輔具申請《生活輔具 Q&A 篇》

1. Q：榮民可申請那些輔具？準備那些資料？

A：提供身障或年長榮民所需手杖、四腳拐、折疊式助行器、鋁合金輪椅、洗澡便盆兩用椅、背架、束腰等輔具(詳細項目請逕洽各榮服處或榮家)。申請人請備齊三個月內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部分項目得以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向各榮服處及榮家(受理單位)申請，每年以二項為限。診斷書內容應載明需使用輔具項目(例如拐杖等)。

(註:若榮民臨櫃申辦醫療輔具，免檢附榮民證，以有效證件查驗及簽名)。

2. Q：那些輔具可以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A：非木質手杖(鋁合金)、折疊式白手杖、義肢類、四腳拐、折疊式助行器、鋁合金輪椅、洗澡便盆兩用椅等輔具，得檢附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畢歸還。由受理單位影印乙份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留存。上開輔具所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並需符合規定之身障類別如下：

項目	得檢附以下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證辦理
助聽器	聽障身心障礙證明。
折疊式白手杖	視障身心障礙證明(新制 ICF 第二類 01 視障)。
義肢類	1. 肢障身心障礙證明(新制 ICF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2. 應先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申請給付，並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附錄一之最低使用年限後，因需要而重新製作者始得申請。
手杖、四腳拐、腋下拐、移位腰帶	肢體障礙證明(新制 ICF 第七類 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 ICF 第二類 03)或行動障礙證明。
助行器	肢體障礙證明(新制 ICF 第七類 05)、平衡機能障礙證明(新制 ICF 第二類 03)。
鋁合金輪椅(附錄一第十二、十三、二十項)	肢體障礙證明(新制 ICF 第七類 05)、平衡機能障礙證明(新制 ICF 第二類 03)、植物人(新制 ICF 第一類 09)、失智症證明(新制 ICF 第一類 10)。
洗澡便盆兩用椅	肢體障礙證明(新制 ICF 第七類 05)、平衡機能障礙證明(新制 ICF 第二類 03)、植物人(新制 ICF 第一類 09)、失智症證明(新制 ICF 第一類 10)。

3. Q：如何申請特製輪椅？

A：

1. 申請特製輪椅需檢附三個月內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及輔具評估表，診斷書需由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科醫師開立（內容敘明申請特製輪椅及原因）。申請人居住縣市，如無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之上開四項專科醫師，得檢附當地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醫師出具診斷書。

2. 鋁合金高背特製輪椅、不鏽鋼高背特製輪椅申請條件為經 ICF 鑑定(即具有肢體、平衡機能障礙、失智症身障證明、或申請身障鑑定中尚未取得上開身障證明者且檢附申請、鑑定相關文件影本)，並檢附診斷書及評估表，但具有中度以上肢障、平衡障礙、失智證明者免附診斷書。

(申請條件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附錄一第第十五項、十六項、十八項備註)。

4. Q: 申請手杖需檢附診斷書嗎？

A：105 年 2 月 1 日起，申請手杖除可檢附診斷書外，亦得由受理單位(各榮服處及榮家)開具之評估紀錄表替代。

5. Q：如何申請量身訂製型輔具，例如圍腰、背架、加高型助行器等？

A：請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輔具量測表，輔具量測表係需套量個人體型以製作輔具，量測表格式及訂製型輔具款式請洽詢受理單位(各榮服處及榮家)。

6. Q：是否提供購買電動輪椅、電動床、氣墊床等補助？

A：1. 本會無提供電動輪椅、電動床、氣墊床等補助。各縣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該項補助。請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因須經過區公所等單位評估，經核定後發函通知始得購買。

2. 各縣市輔具中心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亦有提供符合申請條件之民眾所需之生活及醫療輔具，建議可多加運用地方政府之相關資源。

7. Q: 榮眷、遺眷是否可申請醫療輔具，以落實照顧榮眷及遺眷之服務？

A：本會提供榮民本人申請醫療輔具。榮眷、遺眷也是縣(市)民，地方政府在身障輔具上提供協助，建議可向地方縣市政府申辦或洽 1966(長照專線)或社福資源單位協處。